

变动成本率=70÷100=70%; 边际贡献率=1-70%=30%。

先计算目前情况:净资产收益率=(10×30%-20)×(1-30%)÷37.5=18.67%; 经营杠杆系数=100×30%÷[100×30%-(20-1.8)]=30÷11.8=2.54; 财务杠杆系数=11.8÷(11.8-1.8)=1.18; 总杠杆系数=2.54×1.18=2.997。

(1)追加实收资本方案:净资产收益率=[100×(1+20%)×40%-20-6]×(1-30%)÷(37.5+50)=17.6%; 经营杠杆系数=120×40%÷[120×40%-(20+6-1.8)]=48÷23.8=2.017; 财务杠杆系数=23.8÷(23.8-1.8)=1.082; 总杠杆系数=2.017×1.082=2.18。

(2)借入资金方案:净资产收益率=[100×(1+20%)×40%-20-6-50×10%]×(1-30%)÷37.5=31.73%; 经营杠杆系数=120×40%÷[120×40%-(20+6-1.8)]=48÷23.8=2.017; 财务杠杆系数=23.8÷(23.8-1.8-50×10%)=1.4; 总杠杆系数=2.017×1.4=2.82。

(3)应采纳借入资金方案经营计划。
5.(1)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万元)		6 000	7 000
净利润(万元)		1 500	1 800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6 200	7 600	8 200
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2 400	3 600	4 000
年末普通股股数(万股)	1 000	1 000	1 000
年末股票市价(元/股)		30	39.6
现金股利(万元)		450	540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3 800	4 000	4 200
平均股东权益总额		3 900	4 100
平均资产总额		6 900	7 900
主营业务净利率		25%	25.71%
总资产周转率		0.87	0.89
权益乘数		1.77	1.93
平均每股净资产		4	4.2
每股收益		1.54	1.86
每股股利(元/股)		0.45	0.54
股利支付率		30%	30%
市盈率		20	22

(2)2003年每股收益=25%×0.87×1.77×4=1.54(元); 2004年每股收益=25.71%×0.89×1.93×4.2=1.86(元); 2004年每股收益比2003年每股收益提高0.32元,是由下列原因引起的:主营业务净利率变动的影响=(25.71%-25%)×0.87×1.77×4=0.044(元),总资产周转率变动的影响=25.71%×(0.89-0.87)×1.77×4=0.036(元),权益乘数变动的影响=25.71%×0.89×(1.93-1.77)×4=0.146(元),平均每股净资产变动的影响=25.71%×0.89×1.93×(4.2-4)=0.088(元)。

2005年会计专业 中级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模拟试题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 1.A 2.C 3.A 4.B 5.D 6.B
7.C 8.D 9.B 10.B 11.A 12.C
13.A 14.D 15.B 16.C 17.D 18.D
19.A 20.B 21.B 22.D 23.A 24.C

二、多项选择题

- 1.A、B、C、D 2.C、D 3.A、B、C
4.A、C、D 5.B、D 6.B、C 7.B、C、D
8.A、B、C、D 9.A、B 10.A、B 11.A、
B、C 12.B、C、D 13.C、D 14.A、C
15.A、B、D 16.A、D 17.A、B、C、D
18.A、C、D 19.A、B、C、D 20.A、B
21.B、C 22.A、B、C、D 23.A、B、C
24.B、C、D

三、判断题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简答题

(一)1.税务部门的处罚及处理方法正确。税法规定,公司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天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逾期不申报的,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 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甲公司出借税务登记证,应承担违反税法责任,税务机关可对其处以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甲公司拒绝扣缴营业税,属于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的行为。对工程转包的,总承包人甲公司为法定扣缴义务人,因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仍不改正,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未扣缴的税款,并可以处以未扣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甲公司年终必须办理所得税纳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在1个会计年度中间开业的,以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申报纳税。

4.(1)承包合同中关于分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不合法。《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但分公司无独

立法人地位,其民事责任由设立分公司的总公司承担。

(2)分公司应交增值税,按4%的征收率计算税额后再减半征收,应交增值税=52÷(1+4%)×4%×50%=1(万元)。

(二)1.法院公告的程序正确。《破产法》规定,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于10日内通知债务人并发布公告。本案例法院通知债务人和发布公告的时间符合规定。法院应采取的破产保全措施有:立即通知债务人停止清偿债务,通知债务人开户银行停止办理债务人清偿债务的结算业务,向破产企业全体职工发布公告,要求保护好企业财产。

2.(1)对甲公司与破产企业之间的诉讼案应该中止。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由债务人(甲公司)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申报债权,统一按破产程序公平受偿。

(2)所欠丙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禁止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非常清偿行为,丙公司只能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申报债权。

3.该企业对B公司仍然承担保证责任,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为他人担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而免除,B公司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申报债权,作为破产债权受偿。

4.未用完的20万元作为企业的破产财产,合同涉及的本金100万元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5.C公司不能就抵押物行使优先受偿权。《破产法》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日期间破产企业对原来没有担保的债权提供补充担保、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均无效。抵押的房产作为破产财产,C公司贷款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五、计算题

(一)1.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有以下不当之处:

(1)销售折扣不应单独开红字专用发票冲销,应将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否则应按折扣前的金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在建工程领用自制产品开具专用发票错误,因为在建工程属于非应税项目,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2.本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A材料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510-100×17%=493(万元)。

(2)免税农产品及运费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500×13%+30×7%=67.1(万元)。

(3)乙材料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68-68×[700÷(700+300)]=20.4(万元)。

□·法规制度

(4)接受捐赠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34+20×7%=35.4(万元)。

合计:615.9万元。

3.当期销项税额:

(1)B产品销项税额=5 850÷(1+17%)×17%=850(万元)。

(2)在建工程领用D产品销项税额=500×17%=85(万元)。

(3)E产品销项税额=300×17%=51(万元)。

合计:986万元。

本期应交增值税=986-615.9=370.1(万元)。

4.本期应交消费税=500×20%+300×25%=175(万元)。

(二)1.以下项目计算错误,应予以调整:

(1)专利技术购价金额扣除错误:本年允许扣除的折旧额=240÷(10×12)×10=20(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240-20=220(万元)。

(2)职工工资及提取的三项费用扣除错误:本年允许扣除数=480×(1+17.5%)=564(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600-564=36(万元)。

(3)国债利息收入计算交纳所得税错误,应予以免税,扣减应纳税所得额46万元。

(4)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102÷5÷12×2=3.4(万元)。

(5)招待费扣除错误:超标准招待费=111.5-[1 500×5%+(9 000-1 500)×3%]=81.5(万元)。

(6)公益性捐赠扣除错误:允许扣除数=(1 050+220+36+110-3.4+81.5-46)×3%=43.44(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10-43.44=66.56(万元)。

2.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1 050+220+36-3.4+81.5-46+66.56=1 404.66(万元);全年应交所得税=1 404.66×33%=463.54(万元);年终应补交所得税=463.54-240=223.54(万元)。

六、综合题

(一)1.双方于6月20日签订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因为王某是在没有代理权的情况下代表甲公司签订合同,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但甲公司追认前合同效力不及于甲公司,由王某个人承担责任。

甲公司于7月5日验收第一批货物后,拒绝向乙公司支付货款的理由不成立,因为甲公司验收货物后,表明该合同属于部分履行的合同,属有效合同。

2.甲公司通知乙公司由南方公司代为付款,不属于合同的变更,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合同内

容的变更,而由南方公司代为付款是属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其实质是甲公司付款义务的转让。

在付款义务转让有效的情况下,南方公司无款支付,乙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代位权,要求北方公司及时归还所欠南方公司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公司。代位权的行使以乙公司的债权为限,多余部分应退给南方公司。

3.A、B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理由成立:第一,甲转让付款义务时,未经A、B同意,合同义务转让时担保人未书面同意的,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第二,若当初转让付款义务时A、B同意,但A、B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4.合同中未约定运输由哪一方承担的,合同双方应先协商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交易习惯确定;不能确定的,由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

5.银行拒绝付款合法。因为银行对票据负有形式审查的义务,对背书不连续的票据,有权拒绝付款。D在背书时未注明被背书人名称,这属于票据背书的绝对记载事项,缺少则票据背书无效。

C拒绝对E支付汇票款项正确。因为C在背书时又在汇票背面注明“禁止背书”字样,以后再背书的,C对D以外的后手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B拒绝理由成立。《票据法》规定,保证人对票据的保证责任必须记载于票据正面或粘单上,否则不负有票据的保证责任。

6.该行为属于票据的变造行为,D应对票据金额的变造承担责任。

7.丁拒绝卸货合法,该行为属于合法行使留置权。

(二)1.公司设立时以下内容不合法:

(1)丙投入的房产和丁投入的专利技术作价方式不对,不能协议作价,应予评估作价。

(2)丁出资的专利技术作价金额不合法,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超过了20%的法律规定。

(3)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监事错误,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能兼任监事。

(4)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融资的观点错误,因为该公司属于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税务机关的要求正确:

(1)房屋交换、投资,应视同出售,应

交纳契税。

(2)专利技术对外投资视同转让,应交纳营业税。

3.甲、乙的行为属于向股东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对二位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4.丙、丁向A转让股权合法,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不购买,又不同意转让的,视为同意转让。

5.甲的行为不合法:

(1)甲违反规定自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将其所得40万元收归公司所有外,可由公司对甲进行处罚。

(2)甲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违反规定,以公司资产为自己的债务提供担保,应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收入收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予以处罚。

6.合法。《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免除,且有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本次股东会决议,A、乙二位股东拥有3/4的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要求。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228号文件

下岗失业人员 再就业有关营业税 优惠政策

一、财税[2002]208号文件规定的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免征营业税,是指其雇工7人(含7人)以下的个体经营行为。下岗失业人员从事经营活动雇工8人(含8人)以上,无论其领取的营业执照是否注明为个体工商业户,均按照新办服务型企业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执行。

二、财税[2002]208号文件中的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的经营活动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和企业法人代表,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三、此前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营业税优惠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其他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2004年12月29日印发)